

项目编号：HDCG2019000235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18年中型水库维修养护奖补资金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翔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1.1 采购依据 | 8 |
| 1.2 项目概况 | 8 |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8 |
| 1.4 费用承担 | 8 |
| 1.5 保密原则 | 8 |
| 1.6 语言文字 | 8 |
| 1.7 计量单位 | 8 |
| 1.8 时间单位 | 9 |
| 1.9 现场考察 | 9 |
| 1.10 响应和偏离 | 9 |
| 1.11 分包 | 9 |
| 1.12 知识产权 | 9 |
| 1.13 信息发布 | 10 |
| 1.14 询问 | 10 |
| 2. 磋商文件 | 10 |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 |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0 |
| 3. 响应文件 | 10 |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
| 3.2 报价 | 11 |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 |
| 3.4 磋商保证金 | 12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3 |
| 3.6 备选响应方案 | 13 |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
| 4. 响应 | 14 |
| 4.1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4 |
| 4.2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 14 |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5 |
| 5. 开启 | 15 |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15 |
| 5.2 开启程序 | 15 |
| 5.3 开启疑义 | 15 |
| 6. 评审 | 15 |
| 6.1 磋商小组 | 15 |
| 6.2 评审原则 | 16 |
| 6.3 评审办法 | 16 |
| 7. 合同授予 | 16 |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 |
| 7.2 成交公告 | 16 |
| 7.3 成交通知 | 16 |
| 7.4 签订合同 | 16 |
| 7.5 合同备案 | 17 |
| 7.6 履约验收 | 17 |
| 8. 纪律与监督 | 17 |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7 |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7 |

| | |
|-----------------------------|----|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7 |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7 |
| 8.5 质疑..... | 18 |
| 8.6 投诉..... | 18 |
|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19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
| 一、 注意事项..... | 20 |
| 二、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 20 |
| 第四章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23 |
| 1. 证明文件..... | 23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6 |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6 |
| 1. 评审方法..... | 30 |
| 2. 评审标准..... | 30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0 |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30 |
| 3. 评审程序..... | 30 |
| 3.1 初步评审..... | 30 |
|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
| 3.3 磋商..... | 31 |
| 3.4 详细评审..... | 32 |
| 4. 评审结果..... | 33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翔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其2018年中型水库维修养护奖补资金工程项目以（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

2018年中型水库维修养护奖补资金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

HDCG2019000235

3. 采购内容

| 包号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基本情况介绍（服务） |
|----|----------|----------|----|--|
| 1 | 274.65 | 233.4061 | 1 | 主要内容包含：铁山水库、小珠山水库、吉利河水库、陡崖子水库、孙家屯水库、贡口海坝中型水库维修养护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 (3)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
- (4)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参与本项目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开标时提供资格证书原件**）；

5.2 信用要求

-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其他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6. 公告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zfcg.qingdao.gov.cn），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点击公告附件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

8. 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9. 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提交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9 时 0 分 0 起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止。

9.2 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19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

9.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2028 号四楼会议室。

9.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同时项目经理到场**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0.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

10.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2028 号四楼会议室。

11. 其他说明

1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报名】入口登录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11.2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11.3 上一年是指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

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9. 联系方式

9.1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2028号

联 系 人：王茂梅

联系电话：0532-86161128

9.2 代理机构：青岛翔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743号

联 系 人：陈婕

联系电话：13553046679

发布日期：2019年7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翔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2.3 | 采购项目名称 | 2018年中型水库维修养护奖补资金工程项目 |
| 1.2.4 | 采购项目编号 | HDCG2019000235 |
| 1.2.5 | 分包情况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考察集中地点_____。 |
| 2.1.1 |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控制价清单、施工图 |
| 2.2.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2019年月日17时00分之前供应商将询问文件（注明投标人、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 格式电子文本同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qdxtzbd1@163.com；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或采取电话咨询或面谈的方式提出相关询问，否则将不予答复。询问格式见附件。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更正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3.1.2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包括：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4.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 5.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参与本项目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开标时提供资格证书原件）；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 |

| | | |
|-------|--------------|---|
| | | <p>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p> <p>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为网上打印页的须加盖投标供应公章）。</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等）（开标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p> <p>注：1. 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第1-8材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p> <p>2. 资格标书中不需退还的相关材料原件可以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p> |
| 3.2.6 | 报价要求 | <p>★1、<u>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u></p> <p>2. <u>报价的次数：2次；以第2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次）。第2次报价不得超过第1次报价，否则作响应无效。</u></p>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p> <p>1. 交纳金额：人民币： <u> </u>元整（<u> </u>元）；</p> <p>2. 交纳方式：供应商从其基本存款账户，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请在交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3. 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到账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字确认提交磋商小组。</p> <p>4. 磋商保证金交纳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p> |
| 3.6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u> </u></p>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 <p>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壹份</p> <p>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内容与已签署盖章的纸</p> |

| | | |
|--------------|----------------------|--|
| | | 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 盘存储。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电子版<若需>）用档案盒、牛皮纸等材料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最外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封套、封签格式参考谈判文件附件）。 2.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两个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响应多个包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响应文件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
| 4.1.2 | 响应文件的标识 | 响应文件密封套上标明收件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包号等，并在“□”处标注“资信文件/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在封签上标注“请勿在XX年X月X日X时之前启封”字样（此处时间指响应截止时间）；封套和封签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概不退还。 |
| 5.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7〕2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号）及最新规定。磋商小组组成人员 <u>5</u> 人。 |
| 7.1.1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家数： |
| 8 | 质疑和投诉 |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事实与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8.5款和第8.6款。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词语定义 | | |
| 9.1.1 | 磋商文件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磋商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等的要约邀请。 |
| 9.1.2 | 原件 |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9.1.3 | 书面形式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在第一章“采购公告”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 | |
|---|------|------------------------|
| 9.1.4 | 社保证明 |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
| 9.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本项目应当公开的信息，均在第一章“采购公告”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一经发布，即认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等文件和信息。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发布的有关公告，否则，责任自负。 | | |
| 9.3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9.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中介超市确认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 |
| 9.5若磋商文件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 |
| 9.6监督权。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电话：0532-86886502，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302号 | | |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2)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等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一致）或优于（正偏离）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标的的详细描述、服务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0.3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即不满足）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响应无效。

1.10.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

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3 信息发布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及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1.1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问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表；
- (5)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附表；
- (8)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1.3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方案说明、技术资料、项目小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项目小组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其他格式自拟）。同时，应注意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以及文字说明系采购人为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而编制的内容，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可替代标的，但这些替代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

3.1.4 供应商应针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供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标明或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其响应无效。

3.2 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2.2 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3 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中标（成交）后不得调整。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及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

3.2.4 工程所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均按市场价，由供应商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自行定价。

3.2.5 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已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3.2.6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7 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2.8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采购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9 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2.10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按无效处理的风险。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11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2.13 其他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关于报价的其他规定。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退现金）；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退现金）。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的，请及时与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联系；逾期办理的，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不承担延迟退款责任。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资信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名>或印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否则其响应无效。

3.7.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署。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单位公章确认。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 3 册，第 1 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响应文件中，资格标书一份；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响应多个包的，响应文件应按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

4.1.2 标识：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标识。

4.2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或主持人公布的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启会议结束。

5.2.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公布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开启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会议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

组的组建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 (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 (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 (4)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6.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

分。

7.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7.5 合同备案

7.5.1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可参考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专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可参考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专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注意事项

1.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

1.2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2.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1.2.2 监狱企业扶持；

1.2.3 残疾人就业扶持。

1.3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和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草案”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1.4同类工程：同类工程系指类似的水利工程。

1.5 本项目无可磋商的内容。

二、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1 验收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2.2 交付/实施时间和地点：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2.4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三、采购内容及人员配备要求

★3.1项目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经理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材料员1名、造价员1名。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开标时项目经理须到现场。（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参与本项目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开标时提供资格证书原件、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原件、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

3.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详情见采购公告附件“关于获取项目控制价清单及施工图的说明”）

3.3主要施工内容：

项目分别位于铁山水库、小珠山水库、吉利河水库、陡崖子水库、孙家屯水库及贡口海坝。工程

建设主要包括：①铁山水库维修项目：溢洪道左岸山体锚喷、右岸挡墙修复，溢洪道桥挡墙裂缝，1、2号交通桥两侧路面、大坝背水坡排水沟、隔离网维修，防汛料物整理，安装箱式变压器，铺设电缆及配电站周圈设安全护栏；②小珠山水库维修项目：放水洞蝶阀等；③吉利河水库维修项目：溢洪道交通桥护栏、隔离网、东放水洞启闭机房外墙、王家岭扬水站管理房、备用发电机房、配电室屋顶、保洁船、西启闭机房维修，东、西放水洞启闭机闸门养护；④陡崖子水库维修项目：大坝路灯、大坝路沿石、排水体、管理房电缆维修，输水暗渠与消力池交界处渗水维修；⑤孙家屯水库维修项目。背水坡排水沟、防汛道路、隔离网维修，备用发电机组维修、更换；⑥贡口海坝：对贡口大坝进行路灯维修、启闭机养护、水闸护栏养护等。

3.3.1小珠山水库：①图纸设计中的“连接动力电缆线长约30m”，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此电缆敷设已考虑20米的穿管（PE50）埋地敷设；②新建彩钢瓦管理房高度按2.6m（檐口高度）考虑。

3.3.2吉利河水库：①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增加交通桥两端栏杆防锈、刷漆，工程量暂按100m计；②新建带钢屋架彩钢瓦屋面按以下做法考虑：0.5厚彩钢板+50mm聚苯板+0.4厚彩钢板、C160*60*2.5@1000mm檩条及钢屋架；③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图纸设计中的“王家岭水站管理房屋面维修”暂不计取。

3.3.3本控制价编制范围内砼全部按商砼考虑，泵送费、细石、各种添加剂均已含在混凝土价格内，不再单独列项；砂浆按预拌砂浆干拌考虑；

3.3.4列入该项目的暂估价有：①铁山水库：变压器（含配电柜）S11-100/10设备费按130000.00元计入（含税价格）；②小珠山水库：启闭机限位计及配电箱设备费按17500.00元/套计入（含税价格）；③孙家屯水库：G2配全铜无刷30KW发机静音箱+自动化（自启动自切换）+电瓶按56000.00元/组计入（含设备及安装费，且为含税价格）；④贡口海坝：5号闸启闭机电机2.2KW按1500.00元/台计入（含设备及安装费，且为含税价格）；6号闸启闭机（力矩15t，螺杆6.5m）按7200元/台计入（含设备及安装费，且为含税价格）。投标单位应按上述价格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让利。

3.3.5 关于“2018年中型水库维修养护奖补资金项目”图纸设计答疑：

3.3.3.1.小珠山水库：①图纸设计中“不锈钢挡鼠板9个”，未注明具体尺寸，请明确；②图纸设计中“制作安装标志标牌”，数量及材质均未标注，请明确；③图纸设计中“更换灯具11盏”，未注明更换灯具的具体规格型号等参数，请明确。

回复：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 | 304不锈钢挡鼠板 | 个 | 9 | 高0.6m，总长13.9m |
| 二 | 标识标牌 | | | |
| 1 | 党建活动室 | 组 | 1 | 材质：KT冷板 |
| 2 | 溢洪闸启闭机房 | 个 | 12 | 泄量曲线图、操作制度牌等 |
| 3 | 办公室 | 个 | 20 | 材质：KT冷板0.93×0.58m |
| 4 | 宣传公示牌 | 个 | 1 | 材质：铁1.18×2.4 |
| 5 | 责任公示牌 | 个 | 2 | 304不锈钢0.8×0.6埋设 |
| 6 | 防汛仓库 | 个 | 5 | 材质：KT冷板0.93×0.58m |
| 7 | 管理责任明示牌 | 个 | 10 | 材质：KT冷板0.2×0.3m |
| 8 | 库区警示牌 | 个 | 4 | 材质：铁0.8×0.6埋设 |

| | | | | |
|---|------------|---|---|-------------|
| 三 | 灯具 | | | |
| 1 | 溢洪道启闭机房照明 | 个 | 3 | LED100W/个 |
| 2 | 溢洪道启闭机房探照灯 | 个 | 2 | LED250W /个 |
| 3 | 大坝照明 | 个 | 6 | 高压钠灯250W/每个 |
| 4 | 办公楼吸顶灯 | 个 | 2 | 荧光灯60W/个 |

3.3.5.2. 小珠山水库：更换电动蝶阀 DN1000，需明确蝶阀的压力、材质及连接方式等。

回复：钢制，法兰盘连接带伸缩器，压力采用 1.0 Mpa。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合同结算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须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案，填入单价和合价；对于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与支付。

第四章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提供形式 | 备注 |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 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 原件 | |
| | 资质证书 | 原件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原件 | |
| | 资格证书 | 原件 | |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 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 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 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 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 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 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 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原件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 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 动前六个月内 | 原件 | |

| | | | | |
|---|--|---|-------------|-----------|
| | | 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原件 |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 |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 3 | 信用要求 证明材料 | 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结果为准。 | | |
| 4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 | |
| 5 | 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及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独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 以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 |

2. 其他规定

2.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的原因，且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2.2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2.4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合同原件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该证明材料的原件将不予退还。

2.5 供应商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6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因年检等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2.7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须附明细清单一份（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性 审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
| |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2项规定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2项规定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2项规定 |
| | | 信用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1.2 | 符合性 审查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款规定。 |
|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规定。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规定。 |
| | | 响应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规定。 |
| |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款规定。 |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款规定。 |

| | | | | |
|-------|------|--------|---|---|
| | | 工 期 | 符合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规定。 | |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规定。 | |
| | | 技术支持资料 | 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 其他因素 | 未出现本章第3.1.3项规定的否决响应的情形。 | |
| 2.1.3 | 磋商内容 | |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中除实质性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进行磋商，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条款。</p> <p>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约定的磋商变动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1 | 报价部分 | | 3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right) \times 30$ |
| 2.2.2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 | 8 | <p>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水利施工工程每项得2分，满分8分。</p> <p>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验收报告原件（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2 | <p>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项目经理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1分，满分2分。</p> <p>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验收报告原件（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证明材料中项目经理名称须与响应文件的项目经理名称一致。</p> |
| | | 项目班子 | 6 | <p>项目配备成员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下每多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最多得6分。</p> <p>开标时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及近半年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企业荣誉 | 9 | <p>企业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已竣工工程获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协会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3分，获省级（含副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协会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p> |

| | | | | |
|-------|------|------------------------|---|---|
| | | | | 分, 优质工程最高得分7分。获得副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协会及以上文明工地、优秀企业每项次0.5分, 最高得分2分。 开标时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 获奖需有网上公示截图和网址, 业绩时间已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
| 2.2.3 | 技术部分 |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 5 | 有保证关键工程及控制工期的的具体措施的, 得2分;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得1分; 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2分。 |
| | | 施工总体布置 | 5 |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范、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得5分, 较全面、合理得3分, 内容不全、缺乏可行性得0分。 |
| | | 主体工程、关键部位及高温、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 | 5 | 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施工方案合理先进, 有相应的高温或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得5分, 较全面、合理得3分, 内容不全、缺乏可行性得0分 |
| | | 质量保证体系 | 5 |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机构设置合理, 规章制度健全得5分, 较全面得3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 质量控制、检测 | 5 | 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控制、检测所需的监控、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得3分, 次之但有保证措施的得2分, 两都皆不具备不得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措施内容较合理得3分, 措施内容不全、缺乏可行性得0分。 |
| | | 安全保证措施 | 5 | 安全控制措施符合工程安全需要、组织健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法规要求得5分, 较合理得3分, 措施内容不全、缺乏可行性得0分 |
| | | 施工设备配置 | 5 |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建设设备需要得5分, 设备选型和配套较合理, 基本满足工程建设设备需求得3分。设备配置不合理, 无法满足工程建设设备需求得0分。 |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案 | 5 |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5分, 措施内容相对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不全、缺乏可行性得0分 |

备注:

1. 供应商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如: 业绩合同原件等), 应当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 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5页时, 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2. 供应商不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如: 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

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3. 信用记录的使用

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3.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本章第3.4款。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最后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2)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 响应文件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报价明细、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
- (5)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采购活动事宜，或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应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4.3 政策性功能

（1）小型和微型企业

（1.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自身和其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

（2.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可给予其报价8%的扣除；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上述政策性功能所需证明材料随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5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享受政策性功能。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并列。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

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规程》（SL481-2011）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全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网 址：

网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工程分包。

1.1.2.6 监理人：_____。

1.1.2 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一律不得顺延。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具体以施工定位放线图为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发包人交纳电费。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无。

(2) 工作内容：无。

(3) 分包金额限额：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无。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施工期间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而且每月不得超过7天；每超过1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施工企业的年度考核管理中。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不得随意抽调、变更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抽调、

变更现场的管理力量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4.6.6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管理。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人员不到位，或没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体系和施工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发包人将向市水行政部门汇报，对承包人通报批评，并记入《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誉档案》。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与场外主要交通已经联通；场外道路的通行，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按相关要求办理通行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由勘察测绘单位现场交接，并提供对应书面资料。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道路、供水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穿越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河道、重要的地下管线、高压线等，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中部分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9.7.2 余土及垃圾按有关规定运至合规的垃圾处置点，外运运距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工程约定工期为 35 天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 / 天） |
|----|-----------------|--------|------------|
| 1 |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逾期完工 | | 1000 |
| | | | |
|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 元/天，但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不能单方面暂停施工，如确需停工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书面认可；如承包人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连续停工 5 天及以上的，视为违约。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自评合格、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设计、检测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工程》(SL633-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

2012)等现行相关标准;优良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工程》(SL633-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等现行相关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钢筋、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现场取芯等,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若实际发生的内容不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或因设计变更而内容增减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签证。增减工程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细目的,结算单价按承包人提交的对应细目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细目的,结算单价按定额单价与(1-优惠率)的乘积为结算单价执行,其中定额单价采用投标时现行的水利定额进行计价、缺项部分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计价,优惠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审,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合同实施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依据区财政拨款比例进行，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时最高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完工后审计前最高拨付至合同额的 70%；待审计报告出具后最高拨付至审计值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最终以区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为审计值的 3%。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金视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履约情况返还，返还方式为无息返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本工程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18]3号）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向项目法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企业基本账户缴存至项目法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2)施工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返还，返还方式为无息返还。

(3)发生欠薪后施工企业逾期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法人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动用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动用后，项目法人督促施工企业及时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是竣工结算书及证明材料(图纸答疑、设计变更、报告单、现场签证单、影像资料等)。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两套，逾期提交的，在竣工结算时扣工程审计后结算值的 1%。

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工程审计的审减额超过竣工结算值 10%的，将在审计结算时扣除竣工结算值的 2%。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定，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拍照和录制相应的影像资料，其中施工前原貌、施工过程中重点及隐蔽工程、建成后工程形象的影像资料必须完整全面。此部分资料作为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如不能提供，扣减工程结算值的 5%。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报完

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工程建设资料(应含施工前原貌、施工过程中重点及隐蔽工程、建成后工程形象影像资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应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其费用计入报价。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争议（如：签证问题、定价问题、责任界定问题、费用分摊问题、处理不公问题等），原则上双方应尽快协商达成一致，当分歧、争议较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时，承包人必须以完成合同工期为首要目标，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停止工程施工，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改变工期和赔偿任何费用。

二、设计变更

（1）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 24 小时内如提出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2）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承包人应仔细审图，对于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缺漏、错项以及各专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等问题，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及设计人，并提出修改建议。

三、施工过程中因天气等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造成的工程重建，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因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而造成人工、设备的降效和窝工等因素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工期不会因此顺延。

四、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拆除，拆除

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从而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出现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场地，每逾期撤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和损失，并且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七、 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保修并完成保修项目。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按照每延期 1 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维修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费用，保修金不足支付的，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八、 工程竣工时应同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交工工程须工完、料净、场地清，符合青岛市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自己的设备、设施、剩余物料等运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 工程变更事项，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填写现场签证单或变更文件，经发包人、承包人现场核实签字后，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复核，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后生效。承包人应当在所涉及的事项实施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放弃该事项签证的所有权利，后补的签证、涂改的签证、伪造的签证发包人均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向发包人所报的签证单须附该签证的预算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

十、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各类费用、罚款，经核实后，承包人均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十一、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 索赔

质量索赔：在合同工期内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

工期索赔：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05%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方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扣除。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共 册，第 册）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第 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 |
|-----------------------------|---|
| 1. 响应函..... | X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X |
| 2. 授权委托书..... | X |
| 3. 磋商保证金..... | X |
| 4. 报价表..... | X |
| 5.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X |
| 6. 详细技术响应..... | X |
| 7. 响应文件附表..... | X |
| 8.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X |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磋商文件有规定，可现场提交或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此可不提供证明文件）

4. 报价表

4.1 开启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包号 | 第 包 |
| 报 价 | 小写: |
| | 大写: |
| 其他说明 | |

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包号：第__包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简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明细，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供应商未能在此列举的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根据上表但不限于上表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4.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报价清单)

5.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包号：第__包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工期、付款方式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包号： 第 _____ 包

| 序号 | 技术及相关服务要求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详细技术响应

(供应商自行编写)

7. 响应文件附表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期限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注册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联系方式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备注 | | | |

注：

1. 随本表附：供应商文字简介（若需要）；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7.2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有（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_____

注：

1. 随本表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7.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表

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
-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_____

注：

1. 随本表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4履约能力表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_____

7.5信用情况表

为表示供应商信用良好, 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_____

8.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附件1

关于_____项目的询问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现有如下疑问需你方答复：

- 1.
- 2.
- 3.

供应商：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询问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文件附件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3. 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采购人、磋商小组为此做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文件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磋商文件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磋商文件附件7

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 件 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密封件：共 个 第 个

响应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响应包号：第包

供应商：

联系地址：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密封件封签格式

请勿在年月日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磋商文件附件8

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中标单位 | | | |
| 合同金额 | | | 大写： | | | |
|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 | | | | | |
| 验收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意见 |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 | 单位公章： | | |
| |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 | | 供应商公章：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验收书一式四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联，采购单位两联（一联留存、一联结算）；
2、项目如需专业机构验收，可附专业机构验收书。